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12月22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津津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厉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子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融资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暨公司以对郁金香应收股利20,000万元对其进行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